

可转债为什么强制赎回 对上市公司- 为什么说上市公司一定要可转债进行转股？-股识吧

一、股票高手求助，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对股票有什么影响？

可转换债券是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简称。

它是一种可以在特定时间、按特定条件转换为普通股票的企业债券。

可转换债券兼有债券和股票的特征，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债权性。

与其他债券一样，可转换债券也有规定的利率和期限，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债券到期，收取本息。

二、股权性。

可转换债券在转换成股票之前是纯粹的债券，但在转换成股票之后，原债券持有人就由债券人变成了公司的股东，可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红利分配，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三、可转换性。

可转换性是可转换债券的重要标志，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约定的条件将债券转换成股票。

转股权是投资者享有的、一般债券所没有的选择权。

可转换债券在发行时就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发行时约定的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公司的普通股票。

如果债券持有人不想转换，则可以继续持有债券，直到偿还期满时收取本金和利息，或者在流通市场出售变现。

如果持有人看好发债公司股票增值潜力，在宽限期之后可以行使转换权，按照预定转换价格将债券转换成股票，发债公司不得拒绝。

正因为具有可转换性，可转换债券利率一般低于普通公司债券利率，企业发行可转换债券可以降低筹资成本。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还享有在一定条件下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发行人在一定条件下拥有强制赎回债券的权利。

可转换债券兼有债券和股票双重特点，对企业和投资者都具有吸引力。

1996年我国政府决定选择有条件的公司进行可转换债券的试点，1997年颁布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极大地规范、促进了可转换债券的发展。

二、为什么说上市公司一定要可转债进行转股？

上面那位老兄回答太复杂了，说白了，可转债不转股就是债券，到期要还本付息，而股票不用还本，派发股息还是大股东说了算。

你要是上市公司也当然会选择转股的。

除非上市公司不缺钱，大股东不愿意稀释自己的股份。

还是你回答的对路

三、一只票目前涨势很好，但是因为涨势好，触发公司提前赎回可转债，这样对股价有什么影响？

公司提前赎回可转债证明公司认可该股价，并且认为股价还会继续上扬，该股可能还会继续高涨，当然这种情况并不是绝对的，因为上市公司质量如何，大资金都是能够体会的。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规则

(1) 交易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实行T+0交易。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委托、交易、托管、转托管、行情揭示参照A股办理。

(2) 交易报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面值100元为一报价单位，价格升降单位为0.01元。

以面值1000元为1手，以1手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低于1万手（含1万手）。

(3) 交易清算：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行T+1交收，投资者与券商在成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办理交割手续。

拓展资料：可转债全称是“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上市公司发行的一种含权债券，兼具债权和期权的特征，在债券状态下，发行人需要向债券一样支付利息。

转债投资者除了拥有债权之外，还拥有转股权，即以事先约定转股价格将债券转换成公司股票。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还享有在一定条件下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权利，发行人在一定条件下拥有强制赎回债券的权利。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本质是向投资者借钱，该债券利率一般低于普通公司的债券利率，企业发行可转换债券可以降低筹资成本；

到期后，发行的上市公司要给投资者利息，到期要偿还本金。

如果持有人看好发债公司股票增值潜力，在宽限期之后可以行使转换权，按照预定转换价格将债券转换成为股票，发债公司不得拒绝。

如果债券持有人不想转换，则可以继续持有债券，直到偿还期满时收取本金和利息，或者在流通市场出售变现。

我国《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1年，最长为6年，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可转债要在转股期内才能转股。

现在市场上交易的可转债转股期一般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至可转债到期日为止。

期间任何一个交易日都可转股。

可以将转债看作是“债券+转股权利”的组合，一般半年或1年付息1次（一般为一年），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应偿还未转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1期利息。

如：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五、涉及“可转债”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哪些？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根据国务院证券委1997年发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国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主体仅限于上市公司和重点国有企业，且必须符合一些特别条件：（1）最近3年连续盈利，且最近3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10%以上；

（2）可转换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

（3）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等等。

这些约束条件使得可转换债券在我国发行数量偏低，直到2006年上半年，我国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仅有30余支。

虽然200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被废止，但随之出台的《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中仍对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多加限制，所以直到2009年，我国境内的可转换债券也不超过60支，而且多集中在电力、钢铁等企业信用风险小（信用评级都在AA级以上），业绩稳定，并且多数有银行或其它相关机构担保的传统行业。

而一些急需资金、发展迅速的企业却由于发行条件高、约束条款多的限制不能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进行融资。

参考文档

[下载：可转债为什么强制赎回 对上市公司.pdf](#)

[《msci中国股票多久调》](#)

[《股票成交量多久一次》](#)

[《股票资金冻结多久能解冻》](#)

[下载：可转债为什么强制赎回 对上市公司.doc](#)

[更多关于《可转债为什么强制赎回 对上市公司》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50044148.html>